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征集永康市‘十大碗’特色美食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2020年),深入挖掘我市美食资源,打造我市‘十大碗’特色美食,传承我市美食文化,特向全社会征集永康特色美食。相关要求如下:

一、菜点要求 选用永康本土种植和养殖的烹饪食材,以永康传统烹饪方法加工制作,具浓郁乡土风味和特色,重点突出美食的‘鲜''土''野’特色。

二、文化传承 菜点需具永康传统特色,体现地方历史人文,要求有地方性、代表性、故事性。

三、投稿方式:

填写《‘十大碗’菜点菜谱信息表》,于8月20日前,邮件发送至1466898256@qq.com,联系地址 永康市金城路15号5楼517办公室,联系人 王依娜,电话 87127711。

(表格可在政务公开网下载http://www.yk.gov.cn/zwgk/xxgkml/bmxxgk/113307330784128/06/ywgg/201908/t20190810_4127836.htm)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8月10日

店面招租公告

本社坐落在华丰菜场旁边千鸿路店面积38间,原电动车市场搬迁腾空后重新招标。每间面积48平方米,店面道路宽敞、层高可搭建阁楼。凡符合城区经营要求的行业均可报名。报名时间:8月15日至20日,报名时带身份证明。

报名地址 丽州南路5号3楼民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58925107 夏 13906794980 冯 13506596698 卢

永康市江南街道民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8月9日

移坟公告

因古山小城市建设工程需要,坐落在古山镇孙宅村长江山(鼓山)范围内的所有坟墓,要求各坟主2019年10月15日前自行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 13506797637 13958459641 18857967282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2日第116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0125号

金可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村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98614)本院在审理原告潘海珍与被告金可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可进归还原告潘海珍借款人民币4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0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54元(已预交1065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454元,由被告金可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49号

被告:潘武军,男,198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3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81579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武军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42130.2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0元,由被告潘武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582号

被告:施彦亮,男,195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庄塘口一弄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1187915、王苏英。本院受理原告施彦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彦亮归还原告施彦亮借款3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50元,由被告施彦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134号

被告:陈小盼,女,198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237142。本院受理原告曹王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小盼归还原告曹王杏借款18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6000元)。二、由被告陈小盼支付原告曹王杏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小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370号

被告:吕环山,男,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派溪村上元巷8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2026416。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利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环山退还原告李永利租金282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永利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李永利负担144元,由被告吕环山负担28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72号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1067924。本院受理原告冬芳、施俊丽、施俊霞、施俊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香菊归还原告夏冬芳、施俊丽、施俊霞、施俊武借款26000元并支付利息(从1999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香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612元,由被告金香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502号

被告:楼文虎,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泽塘村塘下小区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7057915。本院受理原告俞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文虎归还原告俞斌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3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楼文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860号

被告: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791X。被告:吕梅菊,女,196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197525。本院受理原告吕新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曹评奖归还原告吕新庆借款2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新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曹评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